

证券代码：002911

证券简称：佛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68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应参加会议人数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人数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建杭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6号）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5号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2018年6月15日颁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

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9 号）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